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斯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邓跃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报告书并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报告书下的责任与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7 年 12 月 13 日，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邓跃辉拟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 5.89% 的股份，合计 4,200,406 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邓跃辉将持有塞力斯 5.89% 股份，即 4,200,406 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邓跃辉
转让方、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塞力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增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邓跃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邓跃辉未在塞力斯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塞力斯未来的发展,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增持了塞力斯的股份,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2017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5.89%的股份,合计4,200,406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塞力斯5.89%股份,即4,200,406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塞力斯股份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6个月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与传化控股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传化控股将其持有的塞力斯5.89%的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合计转让塞力斯4,200,406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塞力斯的股份，持股比例为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塞力斯4,200,40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持有塞力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2月13日与传化控股签订《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传化控股所持有的塞力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406股股份。

1.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82065G）

受让方：邓跃辉（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

2.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为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 4,200,406 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塞力斯总股本的 5.89%。

3.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39.47 元/股计算，转让总金额为 165,790,025 元。转让股份的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塞力斯股票收盘价格 43.85 元/股的 90%。

4. 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的《确认意见书》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 股份交割

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手续。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次个工作日起，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登记。

6. 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仍具有塞力斯的股东资格，依法行使基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方应按照诚信和善意的原则持有标的股份，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

过渡期内，如塞力斯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行为的，转让方根据受让方的指示决定是否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如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相关认购成本由受让

方在转让方认购新增股份时先行支付给转让方，新增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

7. 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等有关部门的批准。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斯目前总股本的 5.89%。本次受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没有买卖塞力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邓跃辉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件（复印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股票简称	塞力斯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邓跃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p> <p>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p> <p>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 A 股</u></p> <p>持股数量：<u>0 股</u></p> <p>持股比例：<u>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 A 股</u></p> <p>变动数量：<u>4,200,406 股</u>，变动比例：<u>5.89%</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4,200,406 股</u>，</p> <p>变动后后持股比例：<u>5.8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邓跃辉

2017 年 12 月 13 日